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马路镇县容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海华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（元）
1	大型医疗器械检查同意书	本	40	5.00	200
2	中医外治物理治疗记录表	本	36	6.5	234
3	住院贴检查报告专页	本	30	8.5	255
4	专用处方笺	本	60	4.5	270
5	B超检查申请单	本	40	5.00	200
6	通知（老年人免费体检）	本	32	6.5	208
7	B超检查报告单	本	32	6.5	208
8	中医外治物理治疗记录表	本	40	6.5	260

合：1835 元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 仟 捌 佰 叁 拾 伍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 违约金，延迟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 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 的违约金；延迟 日以上的，除支

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岑溪市马路镇县容卫生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 罗宗殿

地址： 岑溪市马路镇县容街 222 号

电话： 0774-8381871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 岑溪市海华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